**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白涛街道办事处文件**

涪区白办发〔2022〕146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白涛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白涛街道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白涛街道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白涛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白涛街道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

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根据《涪安委会关于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 的通知》（涪安委〔2022〕15号）文件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制定如下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系统梳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重点工作任务，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完善部门间联网核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切实强化部门工作合力，下大力气解决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生产源头环节安全质量

1.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其他部门通报反馈等信息，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CCC认证要求生产等行为，避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

责任分工：白涛市场监管所牵头，白涛公安分局、社事中心配合。

（二）强化流通销售环节执法查处。

2.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

责任分工：白涛市场监管所牵头，白涛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3.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等单位拆除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查处力度。

责任分工：白涛市场监管所牵头，白涛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规范末端使用环节安全管理。

4.严格落实辖区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做好我街道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按规定登记工作。

责任分工：白涛公安分局牵头，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配合。

5.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持续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生产销售环节的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加大对非法改装企业、门店打击力度。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督促骑乘人员安全文明出行。

责任分工：白涛公安分局牵头，综合执法大队、社事中心、白涛市场监管所等相关部门配合。

6.推动新建小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满足自然排烟要求；具备条件的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责任分工：村建中心牵头，综合执法大队、社事中心、白涛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7.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责任分工：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社事中心、白涛公安分局、村建中心、白涛市场监管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对所负责任务要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进一步细化具体落实措施以及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落地见效。各牵头部门发挥好统筹推动作用，配合部门积极主动向前，同向发力强化齐抓共管合力。

（二）深化宣传引导。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风险的社会面宣传教育，不断强化电动自行车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引导形成安全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良好氛围。对于超标车禁止销售、存量淘汰退出以及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措施，要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群众解释、优化政策衔接，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扎实有序推进。

（三）健全长效机制。街道道安办要加大考核推动力度，将推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纳入街道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考核，加强日常调度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度慢、任务不落实的及时予以通报，并纳入年度动态考核。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